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公司股东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交通集团”）、王明昌及叶松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的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拟解禁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的股份限售承诺
1	无锡交通集团	4,666,650	首发限售股	8.75%	2018-6-20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王明昌	2,363,600		4.43%		
3	叶松	269,600		0.51%		

备注*：实际解禁日期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批为准。

二、承诺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支持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上述股东分别承诺如下：

无锡交通集团所持首发限售股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18年6月20日起至2019年6月20日止）不减持。王明昌所持首发限售股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18年6月20日起至2018年12月20日止）不减持。叶松所持首发限售股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24个月内（即2018年6月20日起至2020年6月20日止）不减持。如有违反，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公司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新增的股份。

三、公司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